

# 因應 COVID-19 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防疫指引

110.05.15

基於防疫優先原則，並兼顧疫情第三級警戒地區之法院為秩序維持及提供必要服務之國家機關，於疫情第三級警戒期間(110年5月15日至5月28日)，法院應落實各項防疫措施。至於個案審理，由法官或合議庭依個案處理指引辦理，以有效降低感染風險。

## 一、防疫措施

| 項次  | 防疫措施         | 說明  | 備註   |
|-----|--------------|---|--|
| 1-1 | 機關人流管制       | 應落實人流管制。  |  |
| 1-2 | 事先掌握進入法院人員資訊 | 相關人員進入法院時應填具健康聲明及實聯制登記表(登記姓名及電話，並核對傳票、通知書或其他身分證明文件)，如有「過去 14 天內國外旅遊史、曾與疑似感染或確診個案接觸、發燒或身體不適」等情形者，應禁止進入，並為適當處置。 | 1. 經傳喚或通知到庭者，如被禁止進入法院，檢測同仁應通報審判庭。<br>2. 登記時應注意保持安全社交距離及文具消毒。 |
| 1-3 | 室內空間之通風情況    | 1. 室內空間應保持良好通風。<br>2. 考慮關閉中央空調系統或增加室外新鮮空氣比例，並定期更換或清潔濾網。   |  |
| 1-4 | 安全社交距離       | 1. 每人應保持室內 1.5 公尺、室外 1 公尺之安全社交距離。<br>2. 如室內無法保持安全社交距離時，每人之座席安排應採間隔座、梅花座或設置隔板。                                 | 1. 聯合服務中心應採單一出入口，並進行人流及動線管制。<br>2. 隔板包含辦公室之 OA 屏風隔板、公共空間之    |

| 項次   | 防疫措施          | 說明   | 備註  |
|------|---------------|--|---|
|      |               |  | 透明壓克力隔板等。   |
| 1-5  | 落實個人衛生防護      | 所有人員均應量測體溫、手部消毒、全程佩戴口罩。  |   |
| 1-6  | 落實空間之清潔消毒     | 麥克風、桌面、椅子、扶手、隔板、按鈕、文具等使用前、後，均應清潔消毒。如更換使用者，應立即清潔消毒。             |   |
| 1-7  | 關閉非必要營業場域     | 各法院內之金融機構、郵局、餐廳、商店等營業場域，除提供維生、必要性服務及公務所需之外，其餘營業場域關閉。           |   |
| 1-8  | 隔離安置          | 事先規劃隔離安置空間，並於發現符合疫情通報機制之人員時，立即隔離安置，並儘速協助就醫、通報及為其他必要處置，以避免感染風險。 | 如已通過門禁管制之人員在法院內發生緊急狀況，例如：忽然發燒、身體不適或發現有應居家隔離或檢疫情形者，在完成協助就醫、通報及為其他必要處置前，應立即與其他人員隔離，得安置於室外或臨時性獨立空間，惟應注意清潔消毒。 |
| 1-9  | 防疫物資          | 備置防護面罩、護目鏡、隔離衣、防護衣及其他防疫物資。                                     |   |
| 1-10 | 通報聯繫窗口及醫療後送流程 | 洽詢所在地衛生單位建立疑似個案之通報聯繫窗口及醫療後送流程。                                 |   |

## 二、個案處理指引

| 項次  | 個案處理指引          | 說明   | 備註                             |
|-----|-----------------|--|--------------------------------|
| 2-1 | 時效性、緊急性或<br>必要性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除具時效性(例如已定期宣判或羈押中被告案件)、緊急性(例如證據保全事件)或其他認有即時處理必要之案件始優先進行外，其他案件暫緩開庭。</li> <li>2. 開庭以外之其他在法院內、外所舉辦有非院內人員參與之業務事項及活動，除具時效性、緊急性或必要性外，均暫緩辦理。</li> </ol> | 聯合服務中心及其他審判工作如閱卷、撰寫判決書等，則正常進行。 |
| 2-2 | 卷證提示            | 建議開庭時採電子卷證提示，避免以實體卷證提示。  |                                |
| 2-3 | 延伸法庭、遠距視訊       | 建議開庭及辦理其他業務事項或活動時，使用視訊、延伸法庭，或依法採取遠距訊問、遠距審理方式。  |                                |